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9204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債 務 人 王榮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776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61,410元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7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

(二)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8年10月29日、113年11月2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

01 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
02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
03 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
04 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
05 算之利息。

06 (三)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28日止，帳款尚餘63,776元，
07 及其中本金61,410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
08 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09 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
10 感德便！

11 (四)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
12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
13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14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19 附註：

2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4 行聲請。